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

聲請人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衍禎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康福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高盛營造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本院判決（105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當事人欄及主文欄第二項、第三項暨理由欄第一行所載「上訴人康福都市更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均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康福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